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鍾國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國全間拆屋還地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相對人鍾國全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聲請人如欲委任鍾清炎為本件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